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5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5.4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5万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